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何建興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3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¹及102年度台上字第35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對犯罪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861號及102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6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2則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²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³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系爭規定一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31號何建興聲請案](#)